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共有 8 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布罗德福（深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罗德福深圳”）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取得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布罗德福深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本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仁杰、王秀峰、阎帅、刘威武、宋德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